# 質權消滅通知書

中華民國　　年　　月　　日

受文者：　　銀行

主旨：後列明細表存單所設定之質權，業已全部消滅，請　　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 查存款人　　前以貴行存單設定質權與質權人，經　　貴行辦妥質權設定登記（貴行登記號碼：　　年　　月　　日　　字第　　號）在案。

二、 茲因質權業已消滅，檢附該存單，請為質權消滅之註記後交還存款人。

附件：定期存款單正本　　份

此致

質權人：農業部農田水利署新竹管理處（蓋原留申請書印鑑）

負責人：處　長　林　昆　賢

地　址：新竹縣竹北市文興路333號10樓

電　話：03-5506999

質權消滅存單明細表

| 存單種類 | 帳號或存單號碼 | 起訖日期 | 利　率 | 存單本金金額（大寫） | 備　註 |
|---|---|---|---|---|---|
| | | | | 新臺幣 | |
| | | | | 新臺幣 | |
| | | | | 新臺幣 | |